

星期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 國民政府公報

論字號 秋 玖 第

新類三第為記政部中華

印鑄局文府官處民國編  
發行行民國政府文官局印鑄局  
印刷局文府官處民國編  
印刷局文府官處民國編

## 國民政府令

特令

伍連之子大授雲麾勳章。李培爾恩尼、史克、柏朗、魯金、白斯特柏蘭不時、  
、史靈、勃納、歐爾、威廉斯、亞當斯、西恩、迪更生各給予頭銜雲麾勳章。施溫  
柯、詹姆斯·烏斯特司、洪森密茨、屈爾基、波布爾、莫吉斯、約翰馬斯特司、許夫  
納、馬基、米基諾特、奎來士、密、羅門、賴普頓、威爾斯、亨特、鄧凡格、阿  
浪、郭密次、費爾特、沙爾敦各給予特種雲麾勳章。莫里士、北可姆、  
柯萊、施各給予雲麾勳章。凡令。

嘉瑟里等予特種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毅克新等予特種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院長委員李夢庚，委任官員，持躬盡介，早歲參加革命，艱苦備嘗，嗣  
任國會議員，正直匡扶之常情議論，三十年就任政委委員，職司風憲，獻替尤多，  
茲聞捷速，甚深惋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政費五千元，交考驗院轉送各級部從  
優獎勵，用彰忠勤而示來後。凡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姜超徵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柴禪達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此令。

任命季樹慶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唐功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並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鄧祖望一員以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主任任試用，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鑑齋為駐蘇聯大使館隨員，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啓懷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任試用，葉徵晉一員以浙

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試用，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至文清糧鹽課北興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參委，題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瑞朝督理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職務，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篤民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毅生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題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澤謙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題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林誠、柏忠棠、趙樹亮、王治、胡日上、賈占魁、陳祖蔭、徐家琪、陳澧、陳澧、李端松、牛寶泉、姚品三、李樹林、劉玉鳴、梁立庭、章光餘、洪開瑞、楊冠英、王克明、鄧源、邱慎志、何確基、許智山、張延慶、龐惟新、張良才、羅兆堅、歐道淳、劉伯安、牛端甫、劉顯、楊鴻洲、毛琰、黃魁、王榮華、鄒有能、舒慎先、周成烈、卜昭楷、姜鑑楠、李子衡、高秋、張致祥、段雨蒼、吳外國、覃麟孫、宋元福、成本鴻、李漢三、唐國安、閻杰、徐元龍、陳九曙、謝守智、劉宗傳、李作民、趙化南、鄭文全、楊萬生、劉顯、胡繼善、趙文斌、張學山、張連環、黃侃、秦光裕、謝雲飛、李青榮、鄧克才、王達禮、田雲普、王元仕、劉懋勤、黎耀光、謝惠生、張連環、岑福、齊昭富、陳允德、溫智明、蘇鑑南、許紹良、姚敏、辛景珍、李廣、于龍海、張懷志、陳幼九、陳鴻儒、王同德、曾昭榮、成克勤、何其昌、楊榮綱、劉鑑英、劉瑞謀、趙文顯、黃世煥、黃永榮、彭道三、胡若商、張益、鄧深厚、覃卓、李耀、唐永好、林紀元、錢國章、徐文明、趙源禪、劉自定、田潤民、張鐵光、陳宗盛、

王心祥、黃見、丁遠懷、張一輝、段廷珍、劉慶元、平國寶、郭祖義、章紀如、陳興榮、李昌文、姚本佳、劉家順、劉章餘、路際庸、吳宗駒、何禮璣、顧有英、馬克斌、任行偉、黃世昌、易漢卓、孫崇平、潘鈞、汪學松、張大呼、閻奉一、王光煊、梁達成、許俊源、李多強、張爾若、姜謀復、朱子乾、彭劍勤、張鏡海、鄭耀南、胡達森、胡國莊、王六奇、劉凱、唐承潘、徐志昌、安兆雲、羅崇焱、何永福、王新甫、周澤春、王鴻民、楊國賛、傅鴻林、伍晴照、朱本立、樓耀坤、阮堯民、吳有德、金鑫、江濤、章粵生、萬序德、李文楷、方斌、沈棟、張長春、侯讓、戴怡誠、胡振華、周一華、楊幹華、楊繼德、周健全、張裕德、李任天、夏善生、史誠、吳宮、虞懷鈞、陳品清、何瑾伯、羅堯楚、周昌華、王本直、王昭武、史必錄、黃光華、趙惠民、金維焯、陳鑑邦、溫基新、呂濟雲、張健飛、黃慕堅等二百零七員任爲陸軍通傳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建初、余晉豐、趙煊、鄧肇仕、賴說飛、王洪治、華長松、于永竹、廖青雲、殷國璋、王河瑞、喻敬孝、閉克寧、宋達明、陳朝儒、李永奇、任茂林、沈志定、易毅生、唐文俊、殷國賀、黃經文、易坤生、萬治模、姜世昌、周文發、蔡振東、何國光、陳紹溪、吳牧人、甯餘、黃蔭球、王潤、陳善漢、張元、鍾德善、屈從善、甘甫之、紀明遠、黃石華、曾顯達、陳前鋒、王叡訓、戴永昌、夏九州、馮震、謝志澄、曰登善、鄒衡遠、錢金鑑、王錫桂、蕭耀明、黃一希、陳進先、趙文琛、李言沛、葛繼曾、張植華、楊繼良、陳榮華、胡雲集、王登寧、應爲良、王忠誠、劉烽、王家彥、張鍾、嚴啓德、孔宜生、劉宜丁、邵雲、齊志頌、何國柱、周塞、杜文枝、周愷、吳先野、高汝堅、馬達生、張有餘、王東屏、唐確彰、黃龍生、皮柱等、朱生強、杜山、陳樹助、周惟華、周年初、徐天弘、應樟岳、陳正、胡立本、羅仁孝、褚德、余永昌、韓滔正、陳榮勳、徐志才、容耀漢、麥榕根、楊芳之、尹致鴻、徐昭華、何寶奎、張冠華、張凱聲、張育壽、張炳德、張祖蔭、王剛、樊光輝、劉葵傳、武斌、吳啟榮、鄒少聰、薛學孟、吳秀桂、石棟材、余紹雪、游雄、李惟明、劉中傑、張汝毅、龍森、賀家福、姜海涵、魯明馨、廖華哲、瞿上亨、麻自華、龍夢琪、劉誠民、柴超然、葉培堯、李正旺、李琦、姜祥祥、傅得鴻、李香鑑、張羽、彭聲炳、

溫潤溫、鄒之慶、翟至剛、黃宗吉、郭百誠、尤貴齡、陳述才、  
趙鴻業、劉千上、楊健良、黃廷嘉、孟憲琴、李楨、程經育、  
傅學純、張金五、王紹曾、蔡夢鹿、詹庭、嚴志子、李德麟、  
李、嘶、劉伯申、張守佩、胡俊之、龍熙英、曉伯、邱志樸、  
楊永成、楊家誠、徐乘鉞、王、昕、潘元剛、曹移山、廣惠民、  
曹、發、印繼新、桑德以、鄧昭剛、梁英傑、陳識之、鍾大鈞、  
劉五陵、魏茂根、李鎮海、王銘軒、李富榮、王耀亭、吳新山、  
喻得良、黃子東等二百餘人為陸軍道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呈，請將嵇、炎、周本源、曾耘耕、盧駿貽、何素允、  
李朝順、宋肅夫、彭鶴儀、周天相、黃從堯、蕭玉笙、王復明、  
于開祥、宋光輝、郝振榮、葉樹軒、錢兆元、徐珍有、許劍英、  
杜英、徐、劉道灝、李、甦、章懋錄、劉仲魯、劉培棟、夏侯初、  
李恭甫、鄭里城、徐景耀、張同善、陳志祥、蔣仲英、康紀勤、  
趙雪飛、陳光宇、栗岐山、崔雄圖、馬全、章琦、漆先錦、  
胡振中、韓學信、張文瑞、金榮、楊振中、李二皓、劉孝樞、  
姚先生、張振德、沈從亭、趙惟恩、柳蔭裳、馬雲龍、劉少卿、  
楊繼寶、趙子明、趙明德、鄒劍熙、金良堅、劉國芳、張五練、  
王德標、陳文玉、王永詳、俞安生、丁承志、蘆承誠、朱鏡三、  
陳光遠、柯德椿、張春雷、周、柳、侯可徵、黃、績、陳必鑑、  
徐錫群、于祖德、鄭德壽、汪伯英、梁樓偉、陳仲華、王特認、  
張品良、田維均、張文慶、王恭德、郭立昂、唐振芳、陳政本、  
劉復齋、孫、黎、王澤衡、劉誠夫、唐裕豐、賜善榮、郭樹明、  
阮賜沂、張盈炳、朱玉林、鄒文忠、黃伯德、王松齡、  
陳仲模、胡榮田、張梓藩、王培南、陳民柱、黃自昌、劉冬安、  
吳健元、熊公強、陳、周、唐拔勝、侯宗文、沈作霖、侯炳華、  
武繼龍、黃錦才、何澄宇、張振乾、楊忠海、李雲堂、陳、華、

徐鑒堂、趙天懷、李錦樹、周鏡山、任復明、王任督、李志能、  
王廷芳、周澤南、白鶴年、王治民、鄧其昌、餘紀善、王鑑、沈斌

程伊棠、黃瑩源、魏文俊、陳宗南、王毓荃、耿森林、王文銘、劉寶全、張超、李壽方、林旭東、林生玉、侯二梅、黎慈生、

汪浩、葉輝、魯鳳山、成自立、張培才、伍鼎新、劉作霖、  
賈鴻坤、劉鴻鈞、沈宗仁、魏志成、巴會南、馬福祥、梁東貴

張鼎、周、魏、袁、張宗、溫、潘、時、天、沙、鈞、中、  
張、灼、贊、百、三、十七、最、任、爲、陸、避、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壓字第一號 八點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備註）「偽另行立

據行政院呈，據天津市收政府呈報本市英、法、美、日各種異

管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遺）  
令行嘉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節入字第五一〇二號呈，爲  
寧夏省公署電，該省政務廳書長轉教道於二月二日病故

所有勅書不以勅，添此致。長流舊行兼代，請至核備。  
由。

呈參一准予備案。此令。



姓名 年齡 瘦質 高  
座高 欣五 句容 廣長方皮色油墨略有紅毛 中小  
體格 身材 健 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正）

令委員各官署法務首長檢察官

處理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七日鑑備司字第四三〇號訓令略開，福建者社會處辦公員趙紹友移文來濟，參照檢述，曾經追緝有案，現已還令移交清查，准撤銷追緝等由。查本院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裁平字第一二四八號命令，係糾逃犯高世華等十七名罪內，列有趙紹友一名，茲奉前因，合行通知，仰即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白壁公 住廣東省桂林市太中路父一村三號

被 告

其餘原告訴卷

原告之訴狀

被告之抗辯

主文

右原告為賣兆祥登記土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地政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立文

### 原告之訴狀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李素蘭 住陝西省南鄭縣東關正街八十八號

被 告

陝西省褒惠渠工程處

右原告為排送積水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有利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立文

原告之訴狀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王廷楨 住四川省崇州市李原鄉

被 告

崇州市財政局 用財政局直接稅分局

右原告為排送積水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有利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再審之訴狀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馬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西京國貨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南院門街一四八號

被 告

楊北海

住同

右原告為販運棉織品逕銷被罰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有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狀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周朝英 住陝西省臨潼縣松涇村井頂坡

被 告

林士勤

代理人

右原告為賣地事件，不服地政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狀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原 告

張成志 住四川省崇州市李原鄉

被 告

崇州市財政局 用財政局直接稅分局

右原告為排送積水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有利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歲次甲子年正月

再審之訴狀

原告徐家慶

卷六號

右原告徐家慶為此事，不服財政部之審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向本院申請行政訴訟，本院審決如左。

再訴狀所載關於認定原告徐家慶賣王英五千零八十八十七斤之據悉據

據。原告所賣總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斤。

據上列各項。

行政訴訟判決：三十一年度行政第拾壹號

原告徐家慶在桂江正點應參門外瑞金碼頭和記酒廠行

所賣王英五千零八十八十七斤之據悉據

據。原告所賣總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斤。

據上列各項，本院審決如左。

原告徐家慶為此事，不服財政部之審定，於民國三

年七月二十日向本院申請行政訴訟，本院審決如左。

再訴狀所載關於認定原告徐家慶賣王英五千零八十八十七斤之據悉據

據。原告所賣總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五斤。

據上列各項，本院審決如左。

國立文哲研究所圖書室以之職員錄

司理人周天驥復之男三七浙江

書記孔鴻如男三八湖南

考叢利員孔鴻如男三九寧江

周世連男四六奉化

周世連男四七奉化

周世連男四八奉化

周世連男四九奉化

周世連男五〇奉化

周世連男五一奉化

周世連男五二奉化

周世連男五三奉化

科員周和民	漢心男三八	浙江三四、六	紹興三四、六
荐子科員	收發股主任	姚秀芝	瑞麗男四一
蔡任科員	黃天任	男五三	湖山三三、一
科員	陳洪塵	男三五	崇仁三三、六
科員	于齊	男五八	吳江二七、一
科員	陳柏卿	男二九	浙江三四、四
科員	吳大城	于齊	吳江二七、一
科員	吳德春	男四九	吳江二九、七
科員	李儒	男三一	安微三四、三
科員	姚石夫	男三二	安微三三、一
科員	田祖淦	男四六	安徽三三、一
科員	王德鑒	男三九	江都三三、一
科員	錢庚榮	炳堂男五四	浙江三四、二
科員	倪瑞麟	谷聲女四〇	江蘇三〇、一
科員	徐相安	自忠男五三	南京三〇、一
科員	曾頤銅	女五五	廣東三三、六
科員	吳維善	男三一	湖南三三、六
科員	胡經如	男三九	江蘇三三、六



潘清宇	男二八	江曾	三四、三
洪漢庭	男二九	長沙	三一、二、
張德國	男三四	浙江	三三、一、
辟之	男三四	諸暨	三三、一、
王璣	男四四	江蘇	三四、四、
金	男二九	武進	三三、二、
黃熙年	男二八	上海	三三、二、
姚兆旦	男二九	上海	三三、二、
李培	男二八	河南	三三、二、
鄒經興	女五一	山西	三四、五、
朱廷芳	女三〇	山西	三四、六、
董鳳聲	女三〇	山西	三四、七、
荀文濟	男三八	山西	三四、八、
黃殿高	男三六	山西	三四、九、
徐國仁	男四八	山西	三四、一、
宋繼修	男三八	山西	三四、二、
張福增	男三八	山西	三四、三、
子壽	男三八	山西	三四、一、
女	女三一	湖南	三四、一、
劉定益	男三四	安慶	三三、一、
田定益	男三四	湖南	三四、一、
陳起銳	男三四	湖口	三四、四、
張紹鳳	男四一	寧波	二八、一、
初	男三三	西蜀	三三、九、
鄧廣植	男三七	江蘇	三四、四、
萬堯玉	女三一	江蘇	三四、五、
傅秉玉	女三一	江蘇	三四、五、
王佩蘭	女	江蘇	三四、五、
鄧廣植	男五〇	江蘇	二八、一、
趙易城	男五四	江蘇	二九、八、
陳景	男五〇	江蘇	二九、八、
馮大器	男三八	天津	三三、九、
子成	男三八	天津	三四、四、
郭崇儒	男四八	湖北	三四、四、
卓民	男四八	湖北	三四、四、
胡福增	男四三	安徽	二八、一、
五	男四三	浙江	三一、一、
邵贊	男三三	武義	三一、一、
緒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紹卿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司藥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長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胡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福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增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五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邵贊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緒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紹卿	男三三	杭州	三一、一、
楊翠	男四六	杭州	三一、一、
一	男四六	杭州	三一、一、
章此直	男三八	杭州	三一、一、
樹森	男三八	杭州	三一、一、
東	男三八	杭州	三一、一、
陳殿夷	男四五	杭州	三一、一、
治平	男四五	杭州	三一、一、
安慶	女三三	杭州	三一、一、